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慧文

電話：06-3901204

電子信箱：dolo3216@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50404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彰化縣政府重申有關有意介聘至彰化縣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05年4月18日府教特字第1050127883號函辦理。
- 二、如有意介聘至彰化縣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倘經成功調入，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彰化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惠請轉知欲參加介聘之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臺南啟智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課程發展科

2016-04-25  
09:34:02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